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5,334	115,467
其他收入		1,532	946
已用存貨成本		(42,779)	(49,088)
酒樓營運開支		(54,112)	(67,057)
行政費用		(14,227)	(12,89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減少		(1,450)	(3,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	(4,466)
融資成本	4	(681)	(3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94)
除稅前虧損	5	(6,383)	(21,527)
稅項	6	447	—
本年度虧損		<u>(5,936)</u>	<u>(21,527)</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5,415)	(19,938)
少數股東權益		(521)	(1,589)
		<u>(5,936)</u>	<u>(21,527)</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1.1)仙</u>	<u>(4.1)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0	4,835
投資物業		56,210	57,6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60,820</u>	<u>62,495</u>
流動資產			
存貨		4,317	4,03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	6,841	5,791
可退回稅項		—	2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7	9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377	15,478
		<u>26,442</u>	<u>26,4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9	11,704	11,964
應付董事款項		7,650	5,227
應付稅項		—	1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65	—
		<u>19,619</u>	<u>17,205</u>
流動資產淨值		<u>6,823</u>	<u>9,243</u>
		<u>67,643</u>	<u>71,7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485	48,485
儲備		(16,781)	(11,88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之權益		31,704	36,597
少數股東權益		16,083	(18,396)
權益總額		<u>47,787</u>	<u>18,201</u>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	35,251
關連公司貸款		19,856	18,286
		<u>19,856</u>	<u>53,537</u>
		<u>67,643</u>	<u>71,738</u>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詮釋（「詮釋」）（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其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更改：

股份形式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之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有關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之支出（「以股份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作為支出（「現金結算交易」）時，則須確認有關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將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需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將有關財務影響確認。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開支7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並相應計入權益。本集團去年度並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使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要求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以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按公認之產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損均於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減值，扣除。倘減值以往曾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後產生重估盈餘，則該增值計入綜合損益表，惟以往已扣除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有關物業可透過出售可收回之賬面值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該準則不再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在無任何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追溯基準進行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如何呈列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產生之影響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股份形式之付款致使行政費用增加	<u>749</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少數股東權益及對權益之總影響	<u>—</u>	<u>(18,396)</u>	<u>(18,396)</u>
少數股東權益	<u>(18,396)</u>	<u>18,396</u>	<u>—</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潛在影響。各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 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6號	因參與個別市場、廢料電動及電子儀器產生 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在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下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置衍生工具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之架構分為三大主要業務分類－酒樓營運、環保餐具及物業投資所組成。

有關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a) 二零零六年度：

(i) 綜合損益表

	酒樓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95,681</u>	<u>9,653</u>	<u>—</u>	<u>105,334</u>
業績				
分部業績	<u>(499)</u>	<u>(3,150)</u>	<u>(1,523)</u>	<u>(5,17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0)
利息收入				250
融資成本				<u>(681)</u>
除稅前虧損				<u>(6,383)</u>
稅項				447
年度虧損				<u><u>(5,936)</u></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酒樓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537	6,489	56,210	87,2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6</u>
綜合總資產				<u><u>87,262</u></u>
負債				
分部負債	7,296	4,306	—	11,602
應付董事款項				7,65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265	265
關連公司貸款				19,8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02</u>
綜合總負債				<u><u>39,475</u></u>

(iii) 其他資料

	酒樓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58	1,484	—	1,642
折舊	1,730	135	—	1,865
呆壞賬撥備	151	—	—	15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減少	—	—	1,450	1,450

(b) 二零零五年度：

(i) 綜合損益表

	酒樓及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10,864	4,603	—	115,467
業績 分部業績	(5,817)	(10,952)	(3,108)	(19,8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8)
利息收入				17
融資成本				(3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94)	—	—	(1,094)
年度虧損				(21,527)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酒樓及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081	2,928	57,660	88,6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4
綜合總資產				88,943
負債				
分部負債	9,663	1,811	136	11,610
應付董事款項				5,227
少數股東貸款	—	—	35,251	35,251
關連公司貸款				18,2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8
綜合總負債				70,742

(iii) 其他資料

	酒樓及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81	75	—	156
折舊	4,574	1,915	—	6,489
呆壞賬撥備	30	—	—	3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減少	—	—	3,040	3,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66	—	4,466
	<u> </u>	<u> </u>	<u> </u>	<u> </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酒樓業務主要在香港，而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保餐具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發源地）分類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99,227	100,141
中國及其他	6,107	15,326
	<u> </u>	<u> </u>
	105,334	115,467
	<u> </u>	<u> </u>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5,740	28,484	158	81
中國及其他	61,522	60,459	1,484	75
	<u> </u>	<u> </u>	<u> </u>	<u> </u>
	87,262	88,943	1,642	156
	<u> </u>	<u> </u>	<u> </u>	<u> </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	44
關連公司貸款	681	261
	<u> </u>	<u> </u>
	681	305
	<u> </u>	<u> </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	5,929	4,398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9,914	34,117
其他員工之購股權福利開支	214	—
	<hr/>	<hr/>
總員工成本	36,057	38,515
	<hr/>	<hr/>
呆壞賬撥備	151	30
核數師之酬金	408	400
折舊	1,865	6,489
匯兌虧損	—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hr/>	<hr/>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匯兌收益	1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8
利息收入	250	17
	<hr/>	<hr/>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稅項準備。若干附屬公司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毋須支付稅項。本年之稅項賒購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5,4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9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84,853,527股(二零零五年：484,853,527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60日	2,326	1,609
61 – 90日	35	75
90日以上	23	122
	<hr/>	<hr/>
	2,384	1,806
	<hr/>	<hr/>

9. 應付賬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60日	3,006	3,237
60日以上	1,310	1,270
	<u>4,316</u>	<u>4,507</u>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05,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100,000港元或8.8%。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出售其中國酒店業務所致，而中國酒店業務去年之營業額約為10,700,000港元。
- 由於去年市況迅速改善，本集團之香港酒樓業務已趨穩定，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仍然為營業額之最大貢獻者，佔本集團回顧年度營業額之90.8%。
- 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環保餐具業務於本報告年度取得顯著改善。分部營業額增加約109.7%至9,700,000港元，而相應分部虧損大幅減少約71.2%。該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全球環保意識日益提高；各目標市場均受惠於政府推行鼓勵綠色環保之政策；油價持續高企，從而導致塑膠餐具使用者改用可再造及可生物降解之產品。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已多元化發展至利用回收紙製造紙漿產品之領域，並將繼續拓展此領域之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5,300,000港元。
- 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已向關連公司豪城實業有限公司取得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將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提取之款項約為1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9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

-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及信貸額，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匯兌風險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之酒樓業務預期受惠於整體之經濟環境，將保持穩步增長。然而，本集團估計，其環保餐具業務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目標該分部將於來年取得強勁增長。透過多元化業務發展、改善生產流程及推行多個成本控制措施，預期環保餐具業務於可見將來會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管理層現正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進行檢討，改善本集團之現有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商機。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374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500,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而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條文A.4.1（有關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亦兼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有助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促使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簡麗娟女士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違反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與管理層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耀堂先生、羅道明先生及簡麗娟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